

香港“十五五”规划下的新定位与依法治理效能提升 ——基于李晓兵教授中评社专访的学术分析*

李晓兵^{*1}

1 南开大学法学院、台港澳法研究中心, 2531345935@qq.com

摘要: 本文基于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台港澳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李晓兵在中评社专访中的系统论述, 分析香港在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所获得的新功能定位与战略角色。文章从“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的国家、区域与特区三个层次, “融入并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深化内涵, “十四五”至“十五五”规划中香港定位从“八大中心”扩展至“十大中心”并新增“两大枢纽”与“大宗商品交易生态圈”的信号, 以及香港特区政府拟制定首份五年规划的战略价值四个维度展开讨论。李晓兵教授强调,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 香港必须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平台, 在国际金融、法律服务、创新科技、文化交流等领域发挥独特优势, 实现从被动融入主动服务国家大局的转变, 从而为国家高质量发展与全球治理贡献香港力量。研究认为, 香港新定位不仅是“一国两制”实践的拓展与提升, 更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有机衔接的必然要求。

关键词: 香港“十五五”规划, 依法治理效能, 粤港澳大湾区, 十大中心, 五年发展规划

1 引言

2026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十五五”规划草案框架下, 香港的功能定位获得显著拓展与提升。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台港澳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李晓兵在接受中评社专访时指出, 香港需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 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 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金融与法律服务、创新科技与文化交流等领域发挥独特优势, 为国家发展与全球治理提供有力支撑。本文系统梳理并提炼李晓兵教授的核心观点, 旨在为理解香港新定位的法理基础、战略意义与实践路径提供学术参照。

2 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的三个层次解读

李晓兵教授认为, “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可从国家治理、区域治理与特区治理三个层次展开分析。

在国家治理层面, 回顾香港特区过去20多年的发展过程, 2017年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是一个关键时间节点, 香港特区的发展和整体态势在此后都发生了很大转变。在这一年, “粤港澳大湾区”的设想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在香港回归纪念日当天, 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之后, 在习近平主席见证下, 当时的香港特首林郑月娥、澳门特首崔世安、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和广东省省长马兴瑞共同签署了《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按照协议, 粤港澳三地将在中央有关部门支持下, 完善创新合作机制, 促进互利共赢合作关系, 共同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更具活力的经济区、宜居宜业

*本篇来源于中评社专访: 李晓兵谈香港“十五五”新定位。

作者简介: 李晓兵, 法学博士,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台港澳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和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2018年下半年，广深港高铁、港珠澳大桥顺利建成通车，依法治港、依法治澳和大湾区重大设施和建设项目的飞速推进，“一国两制”实践逐渐形成了一种制度创新与科技创新相得益彰“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之后，国家举全力投入支持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发展纲要将香港定位为大湾区重要的核心引擎城市，这体现了国家力量的推动。2020年《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实施，以及2024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即“香港国安条例”的完成立法，正是从国家层面出手为香港特区撑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大伞，才让“23条立法”能够顺利落地，搭建起双层立体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这是国家支持特区治理所采取的重大而关键的举措。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们在“一国两制”实践中较多强调基本法的作用，但在涉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大湾区建设规划和三地深度融合发展，还有完善选举制度发展香港特区“一国两制”下民主制度和实践等重大问题上，必须由国家出手，特别是通过全国人大作出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立法的方式，已经形成了一种基于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宪制基础而展开的高效、通畅的依法治理模式。这一模式的探索其实是始于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方案的合作安排，当时香港特区与内地协商达成合作安排之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对协商结果予以确认批准及确定“一地两检”方案的合作安排，再由香港本地进行立法，整个“三步走”的流程一气呵成连贯顺畅。因此，“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意味着，在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的同时，中央会依据宪法和基本法、国安法更积极地承担根本责任，将港澳治理深度纳入国家治理体系。

其次，区域治理层次。区域即粤港澳大湾区。今天的大湾区已经形成了拥有超过一亿人口、经济总量巨大的活跃区域，几乎可以说具有世界经济发展引擎的意义。这一区域的发展需要形成新的制度创新和发展模式。在国家层面，有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在具体操作层面，则需要粤港澳三地合作探索，例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香港北部都会区等新的重大区域合作创新发展平台的打造。这些实践必然会催生新的规则，其中既包括国家立法，也包括地方层面的机制创新，旨在形成更高效、便捷、有利于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的一体化区域治理模式。当前，大湾区内部仍存在一定的区域保护主义和本位主义，三地协同存在障碍和制度藩篱，深度融合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区域层面的依法治理，需要打破过去存在的阻隔性规则，生成一套既能推动粤港澳深度融合，又能让港澳与内地各自发挥优势、保持一定的自由和制度创新空间的新规则体系。这已成为连接国家治理与特区治理的越来越重要的中间层次。

第三，特区治理层次。过去的二十多年，香港特区在治理过程中暴露出治理环节和模式上存在诸多短板，不足以独立应对和化解重大危机的缺陷。这些危机不仅对社会秩序造成冲击，也影响了政府公信力，甚至会影响特区与中央的关系。

因此，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意味着特区治理思维需要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防范”，通过主动立法、法规清理与汇编、法律适应化修改等工作，使回归前、回归后的本地法律与国家的宪法和基本法保持一致，减少法律冲突。2017年，习近平主席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中指出，作为直辖于中央政府的一个特别行政区，香港从回归之日起，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在过去二十多年的时间里，这一历史过程一直在不断深化。《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公布、实施是香港特区“一国两制”实践历史进程中创造性的实践，把依法治理往前大大推进了一步。由国家出手立法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底线，划定制度红线之后，香港特区立法会也终于在2024年3月19日顺利完成了《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的本地立法，双层立体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与执行机制得以确立。在此过程中，许多涉及国家安全案件的审理也得以顺利进行并作出判决。这体现了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问题上，中央承担根本责任，香港特区承担宪制责任，各层级权责清晰并通过依法治理的过程予以落实。

此外，香港作为一个高度国际化的现代大都市，其依法治理效能的不断探索和提高，也在为

全球治理提供中国经验。面对已经暴露出的短板与危机,我们必须主动完善制度和机制、实现依法治理模式的迭代更新。具体而言,国家层面在一些重要的问题上一系列的“大动作”,如“一地两检”方案的落地、制定《香港国安法》、完善选举制度等,除香港特区本地立法机关顺利完成国安条例立法外,在法律适应化工作等方面的实践仍需继续努力。同时,香港本地的社会治理,如应对火灾等公共安全危机,以及养老、住房、退休保障等民生问题,暴露出规则缺失或陈旧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有效解决不能仅仅依靠行业自觉,特区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作为管制团队,需共同承担特区治理的法律责任,积极作为,实现特区有效治理的基本目标。

总而言之,“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是一个很高的要求。这需要香港特区的管治团队深刻领会,并在探索模式、确立机制及立法与法律实践中真正落实,最终呈现依法有效治理的结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港澳“一国两制”实践的拓展与提升,香港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必须强化区域治理层面的意识,在大湾区框架下积极探索,这既意味着“一国两制”实践的宽度与广度不断得到拓展,也意味着“一国两制”实践的高度和层次不断得到提升。

3 融入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深化内涵

“融入”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前些年,我们比较强调融入国家发展大局。2017年,在解读“一国两制”实践发展与重大历史转型时,我们曾总结出三大历史转型,即港澳特区“一国两制”实践要实现从统一到治理,从区隔到融合,从洗刷民族耻辱到实现民族复兴的三大转型。在“三大转型”的进程中,伴随着中央作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战略判断以及一系列新论述的提出,可以看到,“一国两制”的实践与当前国家多项重大战略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和重叠,包括“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以及当前持续深化改革开放的实践。

随着中国在全球格局中的角色和分量不断提升,国家在诸多国际事务中承担更多新的责任。中国的发展既有利于自身也有利于世界,中国也特别希望在此过程中能够实现互利共赢,愿意让世界各国“搭上中国发展的便车”。在此背景下,香港无论是其既有的发展成就,还是长期形成的国际化角色,都使其能够与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实现有效对接。与内地各大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市相比,香港在这一方面无疑具有先天优势。因此,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意味着香港能够在国家应对百年变局、参与全球治理以及推动产业迭代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为国家整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支撑和助力。

从这一意义上说,香港社会各界对“一国两制”下高度自治的理解,更不应仅局限于香港自身的发展或有效治理目标的实现。当前,国家对香港特区寄予了更高期待,希望香港在巩固和提升既有角色和功能的基础上主动作为、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真正实现全面深入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与国家发展战略和新的战略定位形成紧密对接和密切的良性互动。

从党的十九大到二十大报告,从“十三五”“十四五”到“十五五”的国家发展规划,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国家稳中求进的发展势头和雄心。即便面对国际上复杂的形势和各种力量的阻碍和围堵,甚至严重干扰,中国的发展速度、势头和节奏依然无法被阻挡和迟滞。因此,香港社会各界要更需清醒认识到,必须同国家发展大局实现深度绑定,这是香港未来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之所在。香港特区政府及社会各界,尤其是政治精英群体,需要深入理解国家发展战略等重大问题。

近年来,每次全国两会或党的代表大会之后,中央都会安排专人专场到香港进行宣讲和解读,向社会各界传达相关会议精神,帮助香港社会理解中央重大决策和重要论述背后的深意,使香港社会能够主动对接国家发展目标和相关构想,并在自身具有优势的领域发挥作用。例如香港也全面参与积极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加入了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金融服务的亚投行,这些都能够发挥香港的独特价值,也进一步提升香港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分量。

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尤为重要是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发挥重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粤港澳大湾区是国家全力打造的一个高质量发展现代城市群、城市带,是一个重要而具体的高端发

展创新新平台,可以成为中国和世界经济新的发展引擎,推动区域实现高质量的联动提升和跨越式发展。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一国两制”实践的展开与“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高度重叠,也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度重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进,极大地放大了“一国两制”实践的整体效应;今天港澳特区“一国两制”的实践也早已超越两个特区本身,在广度、深度和高度、层次上不断拓展和提升,这一过程与国家发展战略的紧密连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核心在于发挥香港所长。在新的发展阶段,更需主动服务国家需求,由被动转为主动,做到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特别是从全球治理的角度来看,香港具有高度国际化的特点和功能,香港特区完全可以发挥自身的优势为国家深度全面参与全球治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在此前的一篇文章中我们提出,之前董建华先生总是说“香港好,国家好;国家好,香港会更好”,我们可以进一步将其延伸为“香港好、国家好、世界好;世界好、国家好,香港会更好”。在今天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有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的历史机遇,有国家在政策层面和落实层面的大力支持,香港特区应该可以大有作为,也是完全可以大有作为。

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首先需要准确理解其内涵。当前国家发展大局,是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形成的新的发展定位、目标和战略,具有明显的全球意义,具有推动世界秩序重塑和国际政经格局深度调整的意义。在此背景下,香港作为高度国际化的城市,不能仅以一般城市的发展定位来看待自身,而应充分发挥其制度创新的优势、国际人才集聚的优势以及国际金融中心等特殊条件。

在香港传统的“四个中心”的基础上,国家正在新的领域投入更多国家层面的资源。例如今年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将在深圳举办,这是粤港澳大湾区深化国际合作的重要历史契机,港澳特区可发挥各自优势,在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毗邻深圳的香港在此重大主场外交活动中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并扮演重要的角色。届时,APEC财政部长会议将在香港举办,APEC旅游部长会议将在澳门举办。此前,刚刚结束的第十五届全运会由广东、香港和澳门共同举办,也吸引了国际体育界的关注,使赛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更广泛的国际影响力。这些都是香港深度融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具体体现。

此外,国际调解院等国际法律合作平台在香港设立,也是国家主动赋予香港的重要功能。香港特区社会各界,包括法律界、政府以及立法机构,都已经深刻认识到国家对香港特区新的角色和功能的高度重视,以及对香港长期以来形成的法治传统和在国际争端解决中所具备的公信力与地位的认可。国家为香港赋能,但香港也需要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要实现由被动参与转向主动作为,并在“一国两制”实践中不断深化理解。

最后,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角度看,2018年我国现行宪法的第五次修改,已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这标志着国家在发展定位和战略判断上的重要提升。在这一新的战略框架下,香港完全可以有所作为,并发挥更大作用。

在香港特区“一国两制”实践面临严峻挑战的历史时刻,我们曾经提出过一个观点,那就是香港特区的“一国两制”实践决不能形成“偏安一隅”或“自娱自乐”的思维,高度自治也不应被误读为可以不用关注和考虑国家的整体发展规划和基本目标而独自翩翩起舞,更不能被外部势力所利用和深度裹挟。事实上,香港特区只有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才能从发展层面有效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和危机。同时,若能够主动地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这些诸多问题本身也可以避免,根本就不可能产生。在此次意义上,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这也是香港特区“一国两制”实践发展和重大历史转型的应有之义和基本要求。

4 从“八大中心”到“十大中心”:香港功能定位拓展的战略信号

从最初的“四个中心”,到后来的“八大中心”,再到如今提出的“十大中心”“两大枢纽”和大宗商品交易生态圈,香港的角色和定位正在不断拓展。其中,“国际贸易、航运、经济、金融”四大中心的地位在香港回归之前就已基本形成,构成了香港长期以来的传统角色。在国家当

时的发展阶段,香港的这些角色都显得十分重要。例如在航运和贸易领域,当时内地沿海城市尚未充分发展,相关开放政策和自贸区建设也尚未启动。因此,在香港回归初期,其“四大中心”的地位尤为突出。但随着内地特别是沿海城市的发展,部分城市例如深圳在经济总量和港口吞吐量等方面已显著提升,上海、广州等沿海各大开放城市发展如火如荼,香港的传统“四大中心”角色面临挑战,但中央仍希望巩固并提升香港作为区域和全球的贸易、航运、经济、金融中心的基本功能。

因此,国家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建设“八大中心”的定位,即在原来的“四大中心”的基础上增加国际航空枢纽中心、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和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功能。当然,相关中心的建设本身是一个长期过程。以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为例,香港特区政府在梁振英先生担任行政长官期间设立创新及科技局,意在推动创科产业的发展,但整体来看预期的目标并未完全实现,因此仍需要在国家层面进一步为香港赋能。总体来看,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在“八大中心”中尤为关键,承载着国家持续推动产业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及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期待。中国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已经成功从农业大国转型为工业大国,并正朝着实现现代化强国的目标迈进。在这一阶段,国家发展更加依赖高端科技创新驱动。香港若能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大中心城市的深度合作和密切联动,将有助于实现这一战略设计和产业布局的合理安排。

在建设亚太地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方面,香港也具备明显优势。其成熟的法律体系和良好的法治传统在东南亚乃至更广泛区域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家支持在香港设立国际调解院,正是进一步发挥香港特区的这一传统优势,并充实了香港在高端法律服务和争议争端解决领域的相关功能。国际调解院不仅可以处理重大的商事纠纷,也能够调解国家间的政治性争议和区域性争端,从而提升香港在法律服务和争议解决领域的功能与层次。

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同样与国家发展战略密切相关。随着产业的发展和产业链的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与保护的重要性不断提升。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中心,强化相关制度和体系建设。香港也需进一步努力,打造具有区域和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今天的中国已经成为产业大国和创新大国,而香港毗邻深圳、东莞等全球产业链重要节点。华为、腾讯、大疆、比亚迪等企业拥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在国际产业链和贸易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因此,香港建设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并非抽象定位,而是直接服务产业发展,并与其法律服务和争议解决中心的功能定位形成呼应和联动。

香港建设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构想,在上一任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任职期间特别重视并得到中央的大力支持。其重要意义在于,使香港在保持经济城市特质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文化功能,不仅成为经济和创新城市,也成为宜居城市,从而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与文化品位。

因此,香港的发展需要具备为全球发展探索路径和模式的意识。除了经济繁荣,也需要重视几百万居民的生活质量,包括住房等过去被忽视的短板问题。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发达,都为香港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例如可以通过区域协同发展,解决人口密集和生活空间有限等问题,切实提升广大居民生活品质。

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建设,正是提升香港城市品位、丰富城市功能的重要举措。在全球文化交流中,香港拥有多所世界排名靠前的大学,这些高校不仅在科技创新方面具有优势,也应在人文、艺术和社会科学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国际文化与学术交流中可以增强自身的话语权,在提升中国国际话语主导权方面有所作为。

同时,香港也可以成为中国文化“走出去”的重要平台。内地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具有深厚历史底蕴的文化符号,如传统的丝绸、茶叶、瓷器等,都可以通过香港向世界进行推广。这样,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不仅具有现实内容,也能够形成广泛的连接点,带动内地相关文化资源产业提升品质辐射全球走向国际。随着“一国两制”实践的溢出效应不断显现,这一领域仍有大量工作可以开展,香港年轻人也可以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香港打造国际航空枢纽,是基于港澳特区与大湾区的高度集聚的国际化航空服务基础设施,大湾区密集的高铁线路网、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构成的立体交通体系,能为人员和物资便捷高效地流动提供强大的硬件支撑,助力香港从航运中心转型为兼具国际航空枢纽职能的城市。从国家发展视角来看,相比上海、台北、首尔、东京等城市,香港是承担国际航空枢纽角色最具潜力和竞争力的城市。香港要打造好这一枢纽,需充分依托大湾区发达通畅的基础设施,借助便捷交通完善物流建设,集聚全球人财物,深化香港与世界、中国与世界的连接。当前美国在世界上推行去“全球化”的操作,美伊战争让中东地区包括迪拜和其他城市的国际联通功能在冲突中受到冲击和影响,香港更应抓住机遇,提升国际航空枢纽的角色和功能。

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也是香港的独特优势。香港在回归前就具备成为高度自由的离岸金融服务枢纽的空间,伴随人民币国际化与全球范围内的产业链、贸易链、金融链的打造,这一优势将进一步凸显。持续的中东变局必然带来大量资产和高端人群溢出,香港背靠祖国、面向世界,是国家构建的内循环和外循环的重要连接点,这些条件是独一无二的,也是新加坡等其他区域中心城市所不具备的。香港应利用自身制度优势和空间位置优势,将离岸人民币业务与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亚投行”、人民币国际化相链接,主动对接东南亚各国,辐射中东地区和非洲,实现既有角色和功能的突破与提升。

香港的大宗商品交易生态园与国际航空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密相连,前海深港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北部都会区、广州南沙等重点区域的建设打造,以及深圳、东莞与香港毗邻的天然地理距离优势,能推动大量产业要素通过香港向全球投放,促进产品高效流动,形成大宗国际化商品交易生态圈,集聚人流、物流、财流和资金流,放大香港的自我赋能与国家赋能效果。

香港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核心是积极融入并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在“十四五”期间扛住了诸多内外部的严峻挑战,也为应对全球外部危机的不确定性做好了准备,在全新的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正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压舱石”“定海神针”和重要引擎,政治稳定经济活跃的中国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态势能为全球增添稳定性,这正是香港深度对接“十五五”规划的核心意义。

今日的中国正在大踏步地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尽管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持续增大,香港深度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关键在抓落实,不能仅停留在口头表态,要见到实际成效,唯有国家发展向好,香港才能迎来更好更大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中国发展为世界注入信心和稳定性,也能让香港更好承接国家赋能,形成良性循环。同时香港也要有一代又一代人持续接力负重前行的意识,将深度对接国家发展规划形成良好传统,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香港的历史机遇与国家发展机遇深度绑定,香港对接国家规划,就是承接国家发展所释放提供的重大发展机遇,而香港的发展也将反哺国家发展,形成良性互动。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已成为具有世界意义的发展超级大引擎,香港是这一引擎中的加速器和支撑点,作为大湾区核心城市,在世界失序、发展动能不足的背景下,香港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是抓住特殊历史机遇、主动作为的重要举措。

5 香港制定首份五年规划的价值与实施方向

澳门特区在制定五年规划方面已占据先机,走在了香港特区前头,这从特别行政区治理层面,也体现了依法治理的效能。中国作为一个超大型文明国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形成了五年规划的发展模式和传统,毛主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曾预估,中国通过半个世纪到一百年努力发展,差不多持续15年“五年计划”就有望赶上并超过世界上的发达国家,如今来看这一预期颇有前瞻性,已经将要得到验证。香港借此特殊的历史时刻抓住历史机遇制定自身五年发展规划,是汲取国家治理的成功经验,梳理自身优劣势、挖掘发展潜力、制定有效可行的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必由之路。在国家发展百年变局的关键节点,香港迈出这一步意义重大,是实现跨越发展、升级迭代的良好模式,也是特区治理的重大举措。

若由李家超行政长官牵头成立专班,协调各部门完善香港多个中心建设定位,挖掘新的发展潜力,实现国家赋能和自我赋能的深度结合,香港将在既有基础上刷新自身角色和定位,展现新的发展雄心,在五年规划中充分发挥未来发展的想象力,确定新的目标与新的定位。比如,在过去十几年的时间里,内地通过国家发展规划和区域性产业布局培育,在电动汽车、绿色能源、电池蓄能等领域已经发展出全球领先的产业,而香港在这些领域则存在严重的滞后性甚至空白,如果仅靠市场的自发性发展,也许将永远无法弥补这些短板,而由政府主导制定五年发展规划正是补齐产业短板填补空白的重要手段和方法。香港需通过政府主动作为补齐发展短板,同时深度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通过立法会积极推进立法、支持政府产业政策和资金投入,在项目驱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北部都会区打造等方面,将国际创科中心建设充分纳入五年规划,推动香港与内地的国际高端人才、全新产业布局和区域联动。此外,成熟的金融服务和全球人民币离岸发展枢纽的打造,也需与特区政府的五年规划具体内容深度结合,以此体现本届香港特区政府的新作为、新风貌、新气象。目前,新一届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已经开始履职,香港特区政府和立法会的良性互动关系已基本确立,完全摆脱了以往立法会“拉布”不断掣肘拉扯的状态,这为特区政府展现全新的治理理念,催生新的发展态势和释放发展动能提供了有利条件,而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正是香港特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治理模式。

6 结语

香港“十五五”新定位是“一国两制”实践在新时代的拓展与提升。唯有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依法治理效能、科学制定五年发展规划,香港才能在粤港澳大湾区这一世界级发展引擎中发挥核心支撑作用,实现“国家好、香港好、世界好”的良性循环。李晓兵教授的论述为香港特区社会各界理解“一国两制”实践发展和重大历史转型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和参考,也是自觉实现“一国两制”的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的高度统一、历史逻辑与文化逻辑的高度统一而进行的积极的学术探索和有益的学术思考。

The New Positioning of Hong Kong under the "15th Five-Year Plan" and the Enhance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Law-based Governance: An Academic Analysis Based on an Exclusive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Li Xiaobing by China Review News

Li Xiaobing^{*1}

1 Nankai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Taiwan, Hong Kong and Macao Law Research Center,
2531345935@qq.com

Abstract: This paper, drawing on the systematic exposition by Associate Professor Li Xiaobing of Nankai University Law School and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Taiwan, Hong Kong and Macao Law in an exclusive interview with China Review News Agency, analyzes the new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nd strategic role of Hong Kong at the outset of the national "15th Five-Year

Plan". The study examines four dimensions: the three-tiered (national, regional, and HKSAR) interpretation of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law-based governance in Hong Kong and Macao"; the deepened connotation of "integrating into and serving the overall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the policy signals released by the expansion from "eight centers" to "ten centers", plus the addition of "two hubs" and a "bulk commodity trading ecosystem" between the "14th" and "15th" Five-Year Plans; and the strategic value of the HKSAR Government's plan to formulate its first five-year development plan. Professor Li stresses tha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profound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Hong Kong must proactively align with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leverage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platform, and give full play to its unique strength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egal services,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exchange. This will enable a shift from passive integration to active service of the national agenda, thereby contributing Hong Kong's strengths to the country'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global governance.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Hong Kong's new positioning represents not only an expansion and elevation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actice, but also the inevitable organic linkage between the HKSAR's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and the national strategy.

Keywords: Hong Kong's 15th Five-Year Plan, Effectiveness of Law-based Governanc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en Centers, Five-year Development Plan